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90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91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92 號

請　求　人 邱○○

受評鑑法官 許○○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洪○○　同上
鄭○○　同上
劉○○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陳○○　同上
曹○○　同上
顏○○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許○○、洪○○、鄭○○、劉○○、陳○○、曹○○及顏○○7 人分別有下列應受個案評鑑事由：

(一)受評鑑法官許○○、洪○○、鄭○○3 人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 年度侵訴字第○號、114 年度侵訴字第○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一審案件)，該案件在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審理時，受評鑑法官 3 人當庭勘驗原本不相干未起訴之影像檔案，勘驗完後即認定請求人有犯行，當場追加起訴並認定罪名，審判程序顯非正當。本案關鍵證據為監視器影像，受

評鑑法官 3 人於審理期間不提供該影像給請求人完整檢視及使用，致請求人無從依影像提出具體答辯，戕害請求人之防禦權。且系爭刑事一審案件之判決認定請求人猥褻行為與監視影像之時間序不一致，前後因果關係存在落差，監視影像未顯示有接觸之客觀跡象，本案未經實際模擬演示，判決理由不足以達合理確信之程度。

(二)請求人不服系爭刑事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由受評鑑法官劉○○、陳○○、曹○○3 人以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侵上訴字第○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下稱系爭刑事二審案件)承審，請求人於二審審理後期始取得監視影像檔案，實質上已無法就關鍵影像進行完整攻防，致關鍵證據未經充分辯論即採為判定基礎，本案證據不足，且二審未就請求人所提供之科學事實、人體工學等證據詳予審酌並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依舊循系爭刑事一審判決為認定，受評鑑法官 3 人顯未能充分保障被告防禦權及證據調查之程序。

(三)系爭刑事一審案件之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新北地院民事庭審理，受評鑑法官顏○○以新北地院 114 年度訴字第○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民事案件)承審，審理時請求人欲演示本案刑事判決所存在之疑義點，卻被受評鑑法官當庭拒絕，事後仍以刑事判決之事實為主，亦未參酌請求人所提供之科學事實、人體工學等證據以保障被告防禦權及證據調查之程序，亦有審理不當之違失。

(四)綜上，受評鑑法官 7 人有上述違法不當之情節，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所列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系爭刑事一審案件及系爭刑事二審案件為請求人涉嫌刑事犯罪之上下級審案件；系爭民事事件則為前述刑事案件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由民事庭審理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請求人主張承審上述案件之受評鑑法官 7 人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 7 人分別承審系爭刑事一審案件、系爭刑事二審案件及系爭民事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系爭刑事一審案件請求人涉犯刑事犯罪如何事證明確;就系爭刑事二審案件請求人上訴否認犯罪如何不可採;以及就系爭民事事件原告請求之賠償如何為有理由等節，均已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上述案件之民刑事

判決書共3份在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7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7人分別有勘驗監視影像所認定之事實不當、未詳細審酌請求人所提出之事證、判決理由不備以及審理不當等等，實係對系爭3案件之判決結果不服。然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7人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依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及其理由，仍應循法定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應予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7 人另有評鑑意旨所載之不當行為云云，經本會函調系爭刑事一審案件、系爭刑事二審案件及系爭民事事件之全卷及歷次開庭錄音(電子卷證及錄音光碟均附卷)，分別說明如下：

1. 系爭刑事一審案件於114年5月13日進行審判程序時，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許○○）詢問告訴代理人就檢察官未起訴疑似犯罪部分是否要提告，告訴代理人回答「是」，審判長諭知進行勘驗監視錄影光碟，經勘驗完畢後，檢察官表示意見稱：被告（即請求人）此部分另涉刑事犯罪，因告訴代理人也有提出告訴，所以檢察官請求追加起訴等語，審判長即諭知請檢察官當庭陳述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證據，由被告及辯護人當庭簽收追加起訴筆錄等情，有該次審判筆錄及開庭錄音在卷可稽。由上述歷程可見，該次

開庭係於勘驗監視錄影光碟後，檢察官依職權對請求人追加起訴，該訴訟程序並無違法不當之處，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3 人勘驗不相干之監視影像後即認定請求人犯行，當場追加起訴並認定罪名云云，尚有誤會，請求人執此事由請求評鑑，尚無可採。

2. 請求人陳稱系爭刑事一審案件受評鑑法官 3 人於審理期間不提供監視影像給請求人，戕害請求人之防禦權云云。惟查，系爭刑事一審案件於審理期間，請求人及其選任辯護人均未聲請複製監視錄影光碟，且依卷內資料顯示，系爭刑事一審案件判決終結前，均未見請求人或其選任辯護人有以書面提出複製監視錄影光碟之聲請，直至該案件繫屬二審時，請求人之選任辯護人始以其名義提出「刑事聲請拷貝錄影錄音光碟(一)狀」(參見二審卷第 75 頁) 向法院聲請複製監視錄影光碟，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不提供監視影像給請求人云云，難認有據。又請求人之選任辯護人於 114 年 10 月 3 日聲請複製監視錄影畫面，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複製光碟，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提出刑事準備(一)狀後，系爭刑事二審案件始於 114 年 11 月 4 日進行第 1 次準備程序，有系爭刑事二審案件之卷證資料可稽，請求人主張其在二審審理後期始取得監視影像檔案，致其無法完整攻防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亦無可採。

3. 請求人復稱其於系爭民事事件審理時欲演示本案刑事判決之疑義，卻被受評鑑法官顏○○當庭拒絕云云。經檢視系爭民事事件之調卷資料，請求人所指情節應係 115 年 3 月 17 日受評鑑法官顏○○進行言詞辯論之

開庭情形。經聽取該次開庭錄音（開庭錄音共10分許）並核對開庭筆錄之結果，發現開庭過程中受評鑑法官顏○○依序請兩造分別陳述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提示證據請兩造表示意見、詢問兩造有無聲請調查證據、對全卷證據資料有何意見及尚有何主張與舉證等等，請求人均一一陳述意見及答辯，當請求人向受評鑑法官顏○○稱是否需要演示時，受評鑑法官顏○○告知請求人其已有逐一完整敘述，且書狀內有詳細記載請求人答辯之內容即可，法官會詳閱該書狀等語（參見該次筆錄及開庭錄音）。觀之上述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顏○○語氣平和，言行態度及訴訟程序均無不當之處，且均為受評鑑法官顏○○依職權所為之闡明權及訴訟指揮權之適法行使，尚難認有請求人所稱拒絕請求人演示侵害其權益之情，請求人此部分指摘，亦無可採。

4. 從而，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7人有上述違法不當之處云云，均難認有據，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7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所規定之應付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